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保险单

（以下简称“本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提出书面投保要求，完整填写了保险问卷，并为投保事宜提交了其它书面说明，在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按照明细表列明的数额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或承诺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的前提下，保险人将依照本保险单有关承保条件、除外责任、条款、条件和批单所规定的方式和限额，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单、保险问卷和其它书面说明以及批单等，是本保险单的组成部分。

本保险单适用于保险标的顺利完成试运行后的任何状态，包括使用、停用、为清理或检查而拆卸、在场地内移动、进行清理或检查的过程、随后进行的重新组装。

总除外责任（“总除外责任”适用于本保险单各个部分）

1. 由于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和加剧的灭失、损坏、责任，保险人不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 a) 战争、侵略、外敌行动、敌意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起义、兵变、暴动、罢工、民众骚乱、军事叛乱或篡权活动、代表某个政治团体或与其有关联的带有敌意的个人群体，应任何合法或事实上的政府的要求所采取的共谋、没收、征募、征用、拆除、破坏；
 - b) 核反应、核辐射、放射性污染；
 - c)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2. 无论本保险单和有关批单条款如何规定，凡因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保险标的的灭失损坏和产生的成本费用以及引起的间接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a) 各种恐怖主义行为，无论是否同时或交替存在其它损失原因或事故；
 - b) 为控制、阻止、镇压、报复或响应恐怖主义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行动。

在本条除外责任条款项下，所称恐怖主义行为是指：为了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包括为了影响任何国家的任何合法或事实上的政府或政治派别，由任何个人或群体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准备工作、行动威胁，无论是出于个人单独行动还是代表任何组织、任何合法或事实上的政府，以恐吓任何国家的全部或部分公众，且

- i) 涉及针对一人或多人人身的暴力行为；
- ii) 或涉及对财产的损坏；
- iii) 或危及采取行动者以外的其他人的生命安全；
- iv) 或增加全部或部分公众的健康或安全风险；
- v) 或被设计用于干扰或扰乱电子系统。

条件条款

1. 明细表和保险单的其它各个部分共同组成本保险单。凡在本保险合同中出现时，所称“保险单”包括明细表和保险单的其它各个部分。任何具有特别含义的文字和表述在保险单、明细表、保险单其它部分的任何地方出现时均具有相同的含义。

2.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和履行本保险单有关条款规定的各项义务和保证，确保问卷和投保单填写内容的真实可靠，以上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3. 被保险人应自费用，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落实保险人提出的所有合理建议以预防损失和责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制造商建议。**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4. 风险评估与危险程度增加通知

- a) 保险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对风险进行勘察和检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该向保险人提供一切必要的详情和信息，以进行风险评估。
 - b)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同时自负费用采取适当的损失预防措施，以保证保险标的的安全运行。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调整承保范围或者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履行本项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5. 如果发生任何损失事件并有可能在本保险单下提出索赔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该：
- a) 立即于72小时内以电话、电传或信函的方式通知保险人，并概要描述事故性质和损失程度，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除外。**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b) 采取一切能采取的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c) 保护事故现场，保存所有受损部件，以方便保险人进行查验；**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d) 按保险人所要求的内容，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履行本项规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e) 凡发生盗窃事件并造成损失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如果在损失事故发生后14天内，保险人没有得到任何事故通知，则被保险人应承担延迟通知所导致增加的损失、责任、勘察及查验费用。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如已按上述方式将损失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可以对较小的损坏进行修理或替换。在其它情况下，保险人在接到损失通知后，应安排代表在第一时间或双方约定的时间进行损失查验，如果保险人未能在上述时间段内进行损失查验，被保险人有权启动修理或替换工作。

任何保险标的在受损后，如果没有修复到令保险人满意的程度就重新开始运行，或未能取得保险人的同意就进行了临时修理，则保险人将免除在本保险单项下对此受损标的的保险赔偿责任。本部分所指“令保险人满意的程度”是指机器设备恢复原状并可正常运行的状态。

6. 保险人收到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及完整证明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

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7.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如果由于被保险人能够控制的原因造成赔偿数额无法确定或无法支付，前述赔款支付期限可以相应向后顺延。但在发生以下情况时，保险人有权暂停给付保险赔款：

- a) 如果被保险人收取赔款的权利尚待确认，则应等到保险人得到必要的证明之后再支付赔款；
- b) 如果警方正在进行与索赔有关的调查，或其它机构正在进行针对被保险人的刑事侦查，则应等到上述调查或审问结束之后再支付赔款。

8. 在由保险人支付费用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应采取、与保险人共同采取、允许保险人采取各种必要措施或保险人要求的事项，无论这些必要措施或保险人要求的事项发生在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之前还是之后，使保险人得以行使任何权利和救济及对有关责任方的追偿权，或在赔偿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得以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补偿或通过权益转让取得赔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9. **未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其它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10.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11.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并且重复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它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1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解除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将依照通常的短期费率扣除自保险单生效之日起的保险费。保险人也同样有权要求解除保险合同，但应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并根据要求按比例退还自终止之日起计算的未到期部分保险费；如发生合理的检验费用和长期保险费折扣，保险人可从退还的保险费中扣除。

13. 如根据本保险合同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人非被保险人，该保险金请求权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被保险人的权利。即使没有取得被保险人的认可，即使也没有拿到本保险单，仍然有权收取本保险单项下的赔款，并将被保险人的有关权利进行转移。在支付赔款时，保险人将要求保险金请求权人提供其同意投保的有关证据，和被保险人同意由保险金请求权人收取赔款的证据。

保险金请求权人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包括被保险人和其他保险金请求权人。

14. **争议处理。**因本保险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如果无法由当事人协商解决的，双方可协商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a) 仲裁：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b) 诉讼：双方如协商不成，或不选择仲裁的，可向被告住所所在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 对本保险单和其中任何文字或词语的解释，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一部分 — 物质损失保险

承保范围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已达成协议，凡在明细表已列明保险期限中的任何时间内（或在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支付了保险费且保险人接受并续保的时段内），对明细表中列明的各保险项目，非因除外责任中列明的情况发生任何不可预见的突发物质灭失或损坏，以至需要修理或替换时，将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赔偿将以各项目在明细表中所对应列明的分项金额为限，在不超过明细表所列每一保险年度的总保险金额的情况下，由保险人选择以支付现金、修理或替换受损财产方式进行。

第一部分特殊除外责任

对以下原因或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按明细表规定的数额，由被保险人在每次损失事故中所承担的免赔额；如果在一次损失事故中造成多个标的项目受损，被保险人自负的数额不超过适用于任何项目的单一最高免赔额；
2. 因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包括：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飓风、气旋、台风；
3. 因盗窃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
4. 保险单生效前已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所知的现有故障缺陷所造成的损失，无论上述故障缺陷是否已为保险人所知；
5. 由于通讯服务、水、蒸汽、燃气、电力、燃油或污水处理服务供应故障或中断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
6. 由于使用和运行而直接造成的渐进损失（例如磨损老化、气穴、气蚀、腐蚀、积垢），以及因大气条件而发生的渐进腐朽；
7. 为消除功能性故障而产生的费用，但保险标的因承保风险事故而导致的故障不在此限；
8. 因正常维修保养而产生的费用，包括在维修保养过程中所更换的部件费用；
9. 按照法律或合同应由供货商或制造商负责的损失；

10. 按照法律、租赁合同、维修保养合同的有关规定，应由所有人承担的有关租赁设备的损失；
11. 各类间接损失或责任；
12. 需要反复或定期更换的部件和材料的损失，如灯泡、安全阀、各种管子、带子、保险丝、密封、皮带、线缆、链条、橡胶轮胎、可更换工具、刻花滚筒、玻璃及陶或瓷制品、筛子、织物、各类媒介物（如润滑油、燃料、各类化学品）；
13. 保险标的外观或外表的损坏，例如出现在喷漆、抛光、搪瓷表面上的划痕；
14. 因各类软件损失所直接或间接造成的灭失、损坏、费用，但不包括以下内容：
 - a) 软件损失是单纯由于承载、处理、保存各类软件（包括程序、计算机软件、操作系统、程序指令、数据）的设备、硬件、媒介、装置发生直接物质损失而引起的；
 - b) 因软件损失引起火灾或爆炸并造成有形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在本条款项下，电子数据、程序、计算机软件、操作系统、程序指令、数据不属于有形财产。

所称软件损失，是指由于失效、故障、失灵、删除、缺陷、病毒、数据损坏或删除、失去使用功能、使用功能降低所造成的各种软件（包括程序、计算机软件、操作系统、程序指令、数据）的损失，以及因此引起的成本、费用和责任。

所称软件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原因所引起的损失：经过授权或未经授权接入或使用计算机、通讯系统、文件服务器、网络设备、计算机系统、计算机硬件、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内存、微处理芯片、微处理器（计算机芯片）、集成电路、计算机设备中的其它类似设备、计算机程序、计算机软件、操作系统、编程指令、数据。

所称病毒，是指对计算机、通讯系统、文件服务器、网络设备、计算机系统、计算机硬件、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内存、微处理芯片、微处理器（计算机芯片）、集成电路、计算机设备中的其它类似设备、计算机程序、计算机软件、操作系统、编程指令、数据的操作或功能造成影响的软件、数据、编码，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破坏性的程序、计算机编码、计算机病毒、蠕虫、逻辑炸弹、拒绝服务、网络攻击、故意破坏、特洛伊木马、其它类型数据，在引入电子系统后会引致数据、软件或者电子商务系统的删除、破坏、退化、损坏、故障和对安全的威胁。

就上述除外责任条款12和13所涉及的标的，如果由于承保风险造成标的损失，也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专门适用于第一部分的条款

专用条款1 - 保险金额

在本保险单中，各个被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应该等于同样规格和型号的新设备的重置价值。所称重置价值中，包括运费、关税和其它税项、安装费用等。如果保险金额低于该重置价值，则保险人的赔偿数额应按保险金额与重置价值的比例相应降低。对每个保险标的和每项费用，应分别适用本条款。

专用条款2 - 赔偿基础

- a) 凡属可以修理的损坏，按必要的修理费用进行赔偿，以便将受损财产恢复到损失发生之前的状况，包括为进行修理而产生的拆卸或重新组装费用、往来修理厂的运费、海关关税，但前提是这些费用已经包括在保险金额内。如果修理工作是在被保险人自有的修理厂进行，保险人在赔偿时将支付修理所必须的材料费用、工资、以及合理分摊的管理费用。凡替换的零部件，赔偿时不扣除任何折旧，但应扣除残值。如果前款所述修理费用等于或超出某保险标的项目在损失发生前的实际价值，则应按照如下b)款规定的方式进行赔偿。
- b) 凡属全部损失，按受损财产在损失发生之前的实际价值进行赔偿，包括运费、安装费、关税等，但前提是这些费用已经包括在保险金额内。所称实际价值，是指从标的项目的重置价值中扣除适当折旧后的价值。保险人还将支付损毁财产的合理拆除费用，但残值将自赔款中扣除。已损毁的标的项目将不再受到本保险单的保障。而对替换后的标的项目，应提供必要信息以反映在明细表中。

(保险人可通过相关批单条款，对本保险进行扩展，从而按重置价值进行赔偿)。

除非重新恢复保险金额，否则在保险人支付赔款后，剩余保险期限内的保险金额将会按赔款数额相应降低。

对于加班费、夜班费、假日加班费、快递运费等，如果有保险人的书面认可，也将由本保险承担。

对于任何改造、设施增加、改善、检查的费用，本保险单不负责赔偿。对所有临时修理的费用，如果这种修理成为最终修理工作的一部分，且没有增加修理总体费用时，将由保险人承担。

被保险人必须提供符合保险人合理要求的必要账单和文件，证明修理或替换工作已经结束时，才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

第二部分 一 外部数据存储媒介损失保险

承保范围

在本保险期限内，就明细表中列明的数据存储媒介（包括所存储的信息，后者能在数据处理系统中运行），如因本保险单第一部分所承保的风险发生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在赔偿时，本公司对每一数据存储媒介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总赔偿责任不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一保险年度内的总保险金额。但前提条件是，损失事故必须发生在明细表所列明的保险期限中的任何时间内（或在随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支付了保险费且保险人接受并续保的时段内）。只要被保险数据存储媒介没有离开保险场地，均可受到本保险保障。

第二部分特殊除外责任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承担赔偿责任：

1. 按明细表规定的数额，由被保险人在每次损失事故中所承担的免赔额；
2. 错误的编程、打孔、标签、插入、因疏忽造成的信息删除、因疏忽造成存储媒介的丢弃、因磁场造成的信息丢失；
3. 各类间接损失。

专门适用于第二部分的条款

专用条款1 - 保险金额

在本保险单中，保险金额的确定方式为：以新材料替换的方式重置受损的存储媒介，并复制所丢失的存储信息所需的各项费用。

专用条款2 - 赔偿基础

从损失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凡被保险人为使受损的数据存储媒介恢复到受损前的状况所支出的费用，以及为支持数据处理系统正常运转而承担的各项费用，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如果无需复制丢失的数据或信息，或有关复制工作没有在出险后12个月之内完成，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以替换受损的数据存储媒介所需支付的费用为限。

除非重新恢复保险金额，否则在保险人支付赔款后，剩余保险期限内的保险金额将会按赔款数额相应降低。

第三部分 - 营业费用增加保险

承保范围

在本保险期限内，因发生本保险单第一部分承保的物质损失，造成明细表列明的数据处理设备的全部或部分运行中断，而需使用未在本保险单下承保的其它替代数据处理设备，保险人按本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在赔偿时，本公司对额外费用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日赔偿限额，总赔偿责任不超过每一保险年度的总保险金额。但前提条件是，有关中断事故必须发生在明细表所列明的保险期限内（或在随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支付了保险费且保险人接受并续保的时段内）。

第三部分特殊除外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所额外增加的费用，保险人不予负责赔偿：

- 1. 政府对数据处理设备的重建或运行所施加的各种限制；**
- 2. 被保险人未能及时获得修理或替换受损设备所需的资金。**

专门适用于第三部分的条款

专用条款1 - 保险金额

在本保险单中，保险金额的确定方式为：为使用与受损数据处理设备功能相似的替代数据处理设备，被保险人在12个月内所需支付的额外费用。保险金额将以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日和每月金额为依据。

对被保险人在出险后所承担的有关设备的运输费和人工费，如果明细表中已列明单独的保险金额，保险人也将负责赔偿。

专用条款2 — 赔偿基础

当数据处理设备发生保险故障时，保险人将对被保险人因使用替代设备而发生的各项必要费用进行赔偿，但最长不超过约定的赔偿期限。

赔偿期限将从替代设备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

被保险人将按约定的免赔部分承担相应比例的赔款数额。

数据处理设备发生运行中断后，如在中断期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高于按照同等时段占全年比例所计算出的对应于全年保险金额的部分，则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以后者为准（即同等时段内所对应的保险金额），并应充分考虑所约定的赔偿期限。

在计算保险人应支付的赔偿数额时，应将所节省的任何费用计算在内。

除非重新恢复保险金额，否则在保险人支付赔款后，剩余保险期限内的保险金额将会按赔款数额相应降低。